

法醫法官把關 怎可能「被自殺」

警破解都市傳說 批煽暴文宣對遺屬二次傷害

去年爆發修例風波以來，煽暴文宣將大量無可疑的死亡個案誣衊為「被自殺」、「黑警殺人」、「警察話得有可疑就一定有可疑」。警方昨日在facebook專頁推出《警隊專題：破解都市傳說——死亡查證鐵三角》視頻，駁斥這些憑空想像的陰謀論，指出除在醫院有醫生證明正常死亡的病人，所有死亡個案均須經衛生署法醫檢視，以及死因裁判庭法官審查，警察怎可能「隻手遮天」？並指出這些「消費」死者的文宣，是對死者家屬更大的二次傷害。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指出，香港每天都有人死亡，2019年的屍體發現案、自殺案、兇殺案的死亡人數有8,885宗，與往年比較保持平穩，當中「死因無可疑」個案亦和往年相若，並無大幅上升。

依例20種情況須交死因報告

除在醫院有醫生證明正常死亡的病人外，根據香港法例《死因裁判官條例》列明，共有20種死亡情況必須向死因裁判庭法官報告（見表），幾乎已囊括所有死亡原因，包括警察初步調查判定「死因無可疑」的死亡個案。

根據法定死亡調查程序，警方調查只是第一個環節，餘下環節包括：殮房接收屍體、家人或親屬認屍、病理學家初步檢查屍體表面等。在死因確定的情況下，法官考慮警方報告和病理學家報告確定無可疑，可以豁免解剖下令將屍體埋葬或火葬。若死因不確定，則必須解剖。

在法醫報告確定死因後，若有可疑，法官會下令警察調查。接到警察死因報告後，若判斷可疑，法官會召開死因研訊，並決定是否需要陪審團參與，並最終根據研訊結果進行判決。整個過程死者家人或親屬全程知情。警方反問在如此周密的法定程序下，一個人又怎可能毫無痕跡地「被自殺」？



昨晚再有煽暴文宣藉「拜祭」陳彥霖為名，煽惑數十黑衣人一度聚集尚德邨停車場外。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中區警區雜項調查隊主管徐蔚堃督察。警方fb截圖



▲網上所謂「被死亡」煽暴文宣。警方fb截圖
▲死亡案件調查流程。警方fb截圖



衛生署法醫科高級醫生藍偉文。警察fb截圖

中區警區雜項調查隊主管徐蔚堃督察表示，警方在接獲死亡個案後，會首先檢查遺體有無可疑傷勢，是否涉及人為或特別情況造成，或者現場是否有搜掠或打鬥痕跡，若有可疑，會立即將案件交由刑事調查隊跟進調查。同時會立即聯絡死者家屬，確認死者身份。

她續說：而在調查死因時，警員會尋找目擊證人，查看閉路電視，以及保留現場證據。最後警方會撰寫一份初步的死亡報告，遞交給死因裁判庭法官，讓法官了解案發經過和現場環境。

徐蔚堃強調：「其實警員判定『死因無可

疑』的案件，也只是被調查的第一步，確實的死因還要經過法醫的解剖結果，以及等待死因裁判庭法官的進一步指示。」

確保不會死得「不明不白」

衛生署法醫科高級醫生藍偉文亦強調：「除了在醫院有醫生證明的病人正常死亡，任何其他死亡案件，香港死因裁判庭都需要調查，當中大部分案件都需要解剖證實死亡原因。香港死因法庭的宗旨就是『確保在香港境內所有死亡案件，都不會不明不白』，不會在沒有一個明確死亡原因的情況下，就處理後事。」

20種死亡情況須向死因庭報告	
●自殺	
●在受官方看管時死亡	
●正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死亡	
●在政府部門內死亡(該部門內公職人員有法定逮捕或羈留權)	
●被謀殺或誤殺	
●因他人施用藥物或毒藥死亡	
●受虐待、飢餓或疏忽導致的死亡	
●死亡原因不明	
●若因病死亡，卻在死亡前14天沒得到註冊醫生的診治	
●意外或受傷(不論在何時受傷)死亡	
●罪行或懷疑罪行所導致的死亡	
●麻醉藥所導致的死亡	
●手術(不論合法與否)導致的死亡	
●工業意外死亡	
●胎兒死亡	
●生產或流產後30天內死亡的女性	
●敗血症導致的死亡	
●精神病人死亡	
●受看護照顧時死亡	
●境外死亡	

資料來源：《死因裁判官條例》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藉「拜祭」彥霖 黑魔圖砸車場

特稿

煽暴文宣在網上散佈的大量「被自殺」個案中，職業訓練局青年學院15歲女學生陳彥霖與科大22歲學生周梓樂死亡事件最為「轟動」，雖然警方多次作出澄清，公佈大量證據，家人亦多次請求「放過我們」，但至今仍被煽暴文宣「借屍還魂」，不斷二次「消費」煽惑仇警情緒，至今已在將軍澳製造多次嚴重破壞及堵路縱火事件。

昨晚再有煽暴文宣藉「拜祭」陳彥霖為名，煽惑數十名黑衣人聚集尚德邨停車場外企圖破壞，幸好在大批防暴警員嚴陣以待下，場面大致和平。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鴿峯」無戴罩嗆咪 被警譏「播毒」面憎



元朗現場情況 約100名示威者在元朗又新街一帶。許智峯(右一)無戴口罩被指「播毒」後面憎憎，啞口無言。警方短片截圖



暴徒在元朗街頭通宵堵路。區議員林健翔(24歲)，他涉嫌不理會警員多次警告不斷叫罵，遂被以涉嫌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拘捕打查。



防暴警搜查多名黑衣人。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本港疫情再度升溫之際，泛暴派員卻藉去年元朗西鐵站發生的「7·21」事件，大搞所謂的事發8個月「紀念日」，煽惑暴徒前晚開始通宵在元朗西鐵站和大棠路一帶通宵堵路縱火和投擲汽油彈，破壞社會安寧，至昨日凌晨警方一共拘捕61人，當中包括民主黨元朗區議會主席黃偉賢和屯門區議會友愛南區議員林健翔。另外，立法會議員許智峯(「鴿峯」)亦一度到場「嗆咪抽水」，惟被警察公共關係科警司高振邦發現沒戴口罩，質疑其「播毒」行為，要求「戴返口罩先喇！」面對質疑，許智峯即時變得面憎憎，啞口無言。

泛暴區員黃偉賢林健翔被捕

前晚約8時，西鐵元朗站大堂及對開的巴士總站開始有大批黑衣人非法集結及叫罵，部分更揮舞「港獨」旗，防暴警隨後進入巴士站戒備及發出警告。

約一小時後，防暴警員在現場截查一批可疑者，當中包括民主黨元朗區議會主席黃偉賢(62歲)，他拒絕合作，警員在多次警告無效下，以涉嫌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罪名將他拘捕。

差不多同一時間，另一批黑人在合益路及大棠路一帶用紙皮堵路和縱火，有人更在鳳琴街行人路投擲汽油彈，一時間火光熊熊，大批防暴警需使用催淚彈進行驅散，當場制服及拘捕多人，當中包括屯門區議會友愛南

區議員林健翔(24歲)，他涉嫌不理會警員多次警告不斷叫罵，遂被以涉嫌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拘捕打查。另外，大批黑衣人於前晚午夜至昨日凌晨，續在又新街、宏發徑一帶繼續遊走破壞。在鳳琴街一個停車場附近，警員截停近20人，包括自稱是義務救員的人。

調查期間，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到場「嗆咪抽水」圖撈政治本錢，在警察公共關係科警司高振邦面前近距離不斷用擴音器叫喊，試圖阻礙警方執法。由於許沒有戴口罩，即場被高質問：「你係唔係立法會議員許智峯，你咁樣嗆會影響到我，你噴緊啲飛沫到我度……」又多次警告「戴返口罩先喇！」面對「播毒」質疑，許即場啞口無言，顯得面憎憎。

暴徒元朗多處堵路縱火

警方發言人表示，前晚(21日)約8時起有暴徒在元朗西鐵站、大棠路、又新街、建業街、合益路及宏發徑一帶非法集結，當中有示威者用膠箱、鐵欄等雜物堵路，阻礙交通，另有暴徒縱火、焚燒雜物及投擲汽油彈，嚴重危害在場人的安全，警方多次警告無效，須採取驅散及拘捕行動。

其間，警方共拘捕47男14女(15歲至62歲)，他們分涉非法集結、襲擊警務人員、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損毀或損壞財產、刑事毀壞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案件交由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七隊跟進。

建制批泛暴議員庇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全城抗疫之際，泛暴派前日繼續上街搞事。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過去每有衝擊事件，泛暴派就藉議員身份站在暴衝前線，千方百計阻礙警方行動，對暴徒暴行視若無睹，甚至給暴民製造逃走機會，這些濫用公權力的泛暴派搞亂社會，令地區永無寧日。

鄧家彪斥愈來愈離譜

工聯會新界東辦事處主任鄧家彪表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非打着「議員」二字，便可以橫行無忌。

他指出，這些泛暴派議員的罔顧法紀行為已非首次，並愈來愈離譜。早前在大埔區的搶犯鬧劇，泛暴派議員不惜虛報火警，阻礙警方拘捕行動，阻撓警方處理炸彈案，行為極之荒唐。從泛暴派議員刻意庇護黑暴，證明他們與黑暴同一鼻孔出氣，若被這些人濫用公權，地區不可能安寧，最終只會苦了居民。

陳恒鑰：泛暴為選舉鋪路

民建聯新界西立法會議員陳恒鑰批評，每次騷動場面，市民均見到泛暴派議員的身影，甚至常站在暴徒最前排，不斷與警方糾纏，阻礙警方執法，目的就是爭取空間及時間，讓暴徒逃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曾參選區議員、經常搞事博出位的煽暴派兩小頭目黃嘉浩及呂智恆，昨日又率眾到港鐵粉嶺站附近「踩場」搞事，破壞由市民自發舉辦的「支持二十三條立法」簽名街站，挑起事端引發群毆事件，事後黃、呂疑惡人先告狀，報警稱遭人毆傷及捉爛手機，警方事後到場了解，列作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及刑事毀壞，並將兩人及一名黑衣女子送院，案中暫無人被捕。

近日由立法會議員何君堯與香港政研會、新界關注大聯盟組成的「23同盟」，發起在全港多區收集簽名，呼籲政府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

昨日下午5時許，一批市民在粉嶺站附近設街站，呼籲市民支持二十三條立法及收集簽名。未幾，黃嘉浩(32歲)、呂智恆(37歲)帶同一幫人到來「踩場」搞事，有人扯掉簽名街站的宣傳橫額，隨即引發雙方二十多人罵戰及推撞。

據悉，在事發一刻，黃、呂及同黨已即時進行網上直播，事後又迅速在網上轉發身上「傷痕累累」照片「博同情」，指搞對方不是，種種舉動均似早有預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曾參選區議員、經常搞事博出位的煽暴派兩小頭目黃嘉浩及呂智恆，昨日又率眾到港鐵粉嶺站附近「踩場」搞事，破壞由市民自發舉辦的「支持二十三條立法」簽名街站，挑起事端引發群毆事件，事後黃、呂疑惡人先告狀，報警稱遭人毆傷及捉爛手機，警方事後到場了解，列作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及刑事毀壞，並將兩人及一名黑衣女子送院，案中暫無人被捕。